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陳淑敏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41-23

電子郵件：mei0729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150300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配合辦理導生活動費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導生活動費採學年度核銷制，每學年每位學生400元整。115學年度導生活動費已於115年8月5日授權於各系所導生活動費承辦人員(附件一)，本經費將於11月初依實際報到人數進行會計授權調整，核銷期限原則至116年6月30日止。
- 二、附件一表列之導生活動費授權名單，若各系所之導生活動費承辦人員需修正，請填寫導生活動費承辦人員變更申請書(附件二)後通知本中心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導生活動費建議支用說明」1份(附件三)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- 四、115學年度導師指派作業時間為115年9月7日(星期一)起至115年9月18日(星期五)止，請於期限內開始作業並完成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含進修學士班、不含在職專班)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